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6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000,7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000,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7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7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石奕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曹阳、宋丽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943,737	99.8083	57,022	0.1967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943,737	99.8083	57,022	0.1967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943,737	99.8083	57,022	0.1967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943,737	99.8033	57,022	0.19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943,737	99.8033	57,022	0.196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0	0.0000	57,022	10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阳、宋丽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